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12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金琪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龙水-勒姆坳金矿续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勒姆坳金矿续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勒姆坳金矿续采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江坪村境内，矿山原有工程于2005年停产，为延续采矿权于2008年获得原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勒姆坳金矿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续采项目建设性质

为改建，属环评批复下达之日超过5年未动工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需重新开展环评，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已批复的《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勒姆坳金矿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报告。

续采项目矿区面积由原 6.4465 km² 缩减为 3.2993km²，矿区调整后，不涉及广西滑水冲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续采项目开采标高为 580.15m ~ 95.15m（含井底水仓深 5m），服务年限为 8.5 年（含 2 年矿山恢复生产整改期），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年产 3 万 t 金矿石，矿石在井下人工手选后直接外售，主要依托矿区 280m 平硐工业场地进行生产，地表新增一个回风天井，新增占地 53m²，续采项目不涉及选矿。

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07%。

二、环境保护目标

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有广西滑水冲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矿区边界与滑水冲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6m。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古迹等敏感区。主要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水寨、江坪小学、江坪幼儿园、江坪村村委；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水寨、江坪小学、江坪幼儿园、江坪村村委、滑水冲管理委员会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都江河、龙水河。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须按照滑水冲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开采时与滑水冲自然保护区预留足够距离。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运营期矿坑涌水及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硫化钠—聚合硫酸铁沉淀法”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至都江河。

3.运营期矿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优先用于农灌，不能农灌的排放于龙水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运营期采用湿式凿岩，潜孔钻机等选用自带高效捕尘器的设备控制无组织粉尘。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碎砖、石、砼块、沙等建筑垃圾，作为地基的填筑料。

2.运营期产生废石直接用于井下回填采空区，不出窿；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贮存于污泥贮存池，外运给区域其他选厂回收利用。

3.运营期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矿石外运车辆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居民点，通过减缓车速、禁鸣喇叭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的影响。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安全、国土、林业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